



# 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



1. 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，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。如有自備用藥，亦請主動告知，俾利評估並代為保管。
2. 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，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，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，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。
3. 本院為維護安全及病人權益，訂有管制時間。您住院期間如有人陪伴照料，請向護理站辦理陪病證，並請隨身攜帶，以便陪病者出入醫院（一般病房探病管制時間為每日0800至2130、加護病房探病時間為每日1100至1130、1830至1900，特殊病房請洽護理長，逾越探病時間之居留人員需向值班護理人員辦理登記手續）。
4. 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，勿大聲喧囂，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。
5. 您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，請通知護理站，以免影響治療；欲外出離院者，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，填寫請假單，並辦理請假手續。若您是健保身份住院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，且如請假超過4小時未返院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，本院將視為自動出院。
6. 維護您財物的安全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。
7. 若您不想接受醫院提供之膳食，請於報到時，向護理站聲明。如要暫停供應或變更膳食種類，請於前一日通知護理站辦理。除管灌飲食由健保給付，其他伙食費均由病人自付。
8. 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，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，請告知護理站。
9. 本院全面禁菸、禁嚼檳榔、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、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，為維護病房安全，任何人不得在病房、浴室、洗手台上烹煮食物，若有需要可至配膳室。
10. 請勿攜帶寵物入院，以預防傳染疾病或擾亂安寧。
11. 欲申請診斷證明書或辦理重大傷病卡，請提早告知醫師或護理站。